

1 MAR 1935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四三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解 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各機關准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函達代理局長洪觀 濤就職日期仰知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訓令	令各縣各承審員奉部令轉發督查印花稅規則抽查印花稅規 則檢查印花稅規則轉令知照
省政府批	慕哲夫等據呈請創設驪山溫泉療養院請鑒核
例	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政文表
特載	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附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續）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一、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 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重要政令均刊載之
- 二、凡通行令文不另行知者由本報公布一律有效
- 三、凡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報以發行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公文者不在此限
- 四、各機關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按期如數解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會計股核收
- 五、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遺交卸時與欠繳報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 六、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縣

爲奉 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院咨解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疑義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山西省政府呈，據警務處呈請解釋行政執行法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司法院院字第一二零七號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科處罰鍰，祇得就其財產爲強制執行，被罰人抗不交納或無力交納者，均不得折易勞役或拘留。（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爲其行爲時，自得再行處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飭到府，業經分別函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縣機關

爲准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函達代理局長洪觀濤就職日期請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奉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公函內開：

「案奉本年一月十八日

鐵道部總字第一五一號訓令開：「查兼任該局局長及總工程司孫謀呈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局長兼總工程司職務，着由該局工程課長兼副總工程司洪觀濤暫行代理。除分令暨咨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觀濤遵於二月四日就職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縣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陝西高等法院令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第六八五號

令各縣 縣長
承審員

爲奉 部令轉發督查印花稅規則抽查印北稅規則檢查印花稅規則轉令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十八日訓字第一三四號令開：

「案准財政部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一零一四號咨開：「案查印花稅票自改歸郵局代售後，關於檢查印花稅事宜，責成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隨時抽查，復由本部派員督查，所有檢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概須送由當地司法機關審理一事，前經咨准貴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司法機關遵照辦理，並由本部先行擬定檢查印花稅規則，咨送各省市縣政府飭屬遵辦各在案。茲爲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人員，及本部督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有所遵循起見，特擬定抽查印花稅

規則及督查印花稅規則一份，公布施行。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上述三種規則，咨請查照，即希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司法機關備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三種，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督查印花稅規則，抽查印花稅規則，檢查印花稅規則各二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印奉發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督查印花稅規則一份。（見本年一月八日本報法規欄）

抽查印花稅規則一份。（見同上）

檢查印花稅規則一份。（見廿三年十月廿三日本報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批 示

○陝西省政府批

原具呈人慕哲夫等

呈一件據呈為創設驪山溫泉療養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擬創設驪山溫泉療養院，輔助民衆健康，請予備案等情；自應照准，仰速將簡章擬訂，呈齎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為創設驪山溫泉療養院仰祈鈞鑒案事竊查西北自經開發商業輻輳市面繁榮維持市內健康而溫泉療養院尤為應時之要需爰就驪麓購地建築院所取勢清幽近接溫泉尤以山水明媚空氣清爽故最適於病後休養况溫泉之成分為石灰硫酸碳酸主酸鉀鎂鐵鹽明礬砷素等銑質作用甚強將來醫浴並濟奏效必速雖屬微舉未始非補助社會維持健康之一助也所有創設驪山溫泉療養院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發起人
張依中
慕哲夫
劉壽如

陝西省政府公報 批示

例件

陝西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上旬

原呈機關	案由	文到日期	指
第三監獄	據呈齋二十三年上半年度全國統計總報告初級調查及公務人員進退各表請核轉	一月廿八日	呈表均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第四監獄	同	一月三十日	同
第一分院	同	二月一日	同
淳化縣政府	據呈齋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因案沒收槍彈清冊請核轉	二月一日	呈暨清冊均悉候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安康縣政府	呈齋該縣看守所上年十二月分人數月報表	一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鄂縣縣政府	同	一月卅一日	同
延川縣政府	同	二月三日	同
橫山縣政府	同	二月七日	同
華陰縣政府	呈齋該縣看守所本年一月分人數月報表	二月四日	同
南鄭地方	呈齋上年七至十二月分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呈件均悉准予轉齋仰即知照此令
白水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石泉縣政府	同	同	同
神木縣政府	同	同	同
興平縣政府	同	同	同

令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延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南鄭地方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南鄭地方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南鄭地方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南鄭地方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富平縣政府	呈報本年一月份未經管收民事被告表請驗核	同	上	同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上
富平縣政府	呈報本年一月份未經管收民事被告	同	上	同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宜川縣政府	呈報上年十二月份刑案案件表並稱本月分無民事遲延表件及管收民事被告	同	上	同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上
同	呈報上年十二月份並無煙案罰金事項	同	上	同	呈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上
第二分院	呈報上年十月份民事執行報告書	同	上	同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同	呈復上年十月分并未管理煙案及民刑事涉外案件	同	上	同	呈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備考 以上各件本院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覈

特載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公字第九號

聲請人羅呂氏 年二十六歲住長安縣十堡江村

右聲請人因夫失蹤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失蹤人應於本裁定最後登載公報之日起六個月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本院

理由

按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民法第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本件
聲請意旨略稱民國十五年廢曆臘月間氏與羅平娃結婚至十六年三月羅平娃出外從軍至今七八
年之久杳無信音留氏一人生活無依理合聲請公示催告俾夫早歸等語本院審核尙與上開法條相
符自應照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推事 李夢華

右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志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附 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七目	河南省	七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山西省	一・九五二・四〇〇	
第十目	綏遠省	四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察哈爾省	五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南京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青島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威海衛市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費	七・七三〇・五七二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九・一九四・九七二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續)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四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〇四〇〇
第六目	北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廈門集美兩校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德國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十八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十九目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二十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北平藝文學校	一二・〇〇〇
第二二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
第二三目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二四目	肇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附載

第二五目	香山慈幼院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六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二二・八〇〇
第二七目	福建小鼓樓北后街兩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一・〇八〇
第二八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二九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三十目	浙西鹽務小學	七・八〇四
第三一目	山海關小學	二・七六〇
第三二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
第三三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
第三四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
第三五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
第三六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三七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三八目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
第三九目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第四十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一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未完)